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 方圆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0 方圆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显示：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琼 9005 民初 10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琼 9005 民初 104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出庭通知书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59004363.28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文昌市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达成调解。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具体案情如下：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象公司”）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 1 文昌白马方圆高尔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和被告 2 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一二组团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三组团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龙象公司与明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订《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合作协议》。龙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底与明辉公司提前解除合同并退出项目施工，明辉公司未与龙象公司结算，龙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如下：

1、确认被告 2（明辉公司）与原告（龙象公司）签订的《海南文昌方圆雅颂府一期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合作协议》无效；

2、被告 1（文昌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暂计 56485727.58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为 2518635.7 元。

3、被告 2 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确认原告在被告 1、2 在欠付全部工程款的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鉴定等相关费用由 2 被告承担。上述项目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59004363.28 元。

本案一审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开庭。经审理，文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4 年 5 月 24 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与被告 1、被告 2 协商，本案调解结案，被告 1 及被告 2 共同支付原告 1050 万元作为海南文昌雅颂府一期项目的工程产值补偿。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